

#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頒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為使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授權依據、適用範圍、辦理目的及內涵、辦理方式、申辦時應載明事項、方案擬定及經費程序、執行檢核及督導與獎勵等事項，具有明確規範，以全面推廣資賦優異教育、促進發掘輔導資賦優異學生、強化多元優質人才培育，爰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第二條)
- 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內涵。(第三條)
- 四、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計畫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六、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之程序。(第六條)
- 七、特推會檢視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第七條)
- 八、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督導及獎勵。(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